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客观独立的立场，我们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0年1-6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0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马世豪 刘润堂 李博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